

针对校外线上培训 建立黑白名单制度

良心的行业不能变成逐利的产业。

为规范面向中小學生、利用互联网技术实施的学科类校外线上培训活动(以下简称校外线上培训),促进其持续健康有序发展,切实减轻中小學生过重课外负担,教育部、中央网信办、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广电总局、全国“扫黄打非”工作小组办公室六部门日前印发了《关于规范校外线上培训的实施意见》(以下简称《意见》)。

教育部基础教育司负责人在7月15日教育部举行的新闻发布会上透露,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将会同网信、电信、公安、广电、“扫黄打非”等部门建立备案审查制度、黑白名单制度,逐步实现监管的常态化。

减轻学生过重课外负担

近年来,随着互联网应用日益深入,校外培训从线下向线上迅速发展,为中小學生提供了一定的多样化、个性化教育服务。

但同时也出现了一些突出问题,这位负责人指出,这些问题主要表现在四个方面:一是有的培训平台存在低俗有害信息及与学习无关的游戏等内容;二是有的培训内容以应试为导向,超标超前,不符合教育规律;三是学科类培训者素质参差不齐,有的缺乏基本教育教学能力;四是有的培训预付费过高、合理退费难,用户消费风险大。

这位负责人说,规范校外线上培训是一项全新的工作,既要坚决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减轻学生过重课外负担,又要适应“互联网+教育”战略,对新兴业态采取积极审慎的态度,通过规范促进其健康发展。

逐步实现监管常态化

据了解,规范校外线上培训的工作目标分为两个阶段:第一阶段,到2019年12月底前完成对全国校外线上培训及机构的备案排查,着力解决群众反映的突出问题;第二阶段,到2020年12月底前初步建立全国统一、部门协同、上下联动的监管体系,基本形成政府科学监管、培训有序开展、学生自主选择的格局,为今后科学规范管理打下坚实基础。

《意见》结合线上培训的特点,以规范工作的开展流程为主线,强调各环节工作具体做法,并对各环节工作提出了明确的时间要求,突出操作性,主要包括实施备案审查制度、开展排查整改和健全监管机制三个方面的措施。

在规范线上培训涉及的流程和要求上,这位负责人介绍说,首先是提交材料。2019年10月31日前,已开展校外线上培训的机构通过全国校外线上培训管理服务平台向住所地所在的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提交备案材料,申请备案。省级教育行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对提交材料进行审查核实。

其次是开展排查。2019年12月底前,各地对在本省(区、市)申请备案的校外线上培训开展排查,并对存在的问题提出整改意见。培训机构开展相应的自查。

三是进行整改。2020年6月底前,经排查发现问题的校外线上培训机构应当按整改意见进行整改,并重新提交相关材料。

在以上工作的基础上,省级教育行政部门会同网信、电信、公安、广电、“扫黄打非”等部门建立备案审查制度、黑白名单制度,逐步实现监管的常态化。

不得聘用中小学在职教师

规范线上培训活动日常监管的重点是什么?

据这位负责人介绍,日常监管重点主要针对当前校外线上培训存在的突出问题,从5个方面作出了规定,既指明了方向,又明确了底线要求,努力实现培训内容健康、时长适宜、师资合格、信息安全、经营规范。

一是在培训内容方面,要求传播正确价值观,在思想性、科学性和适宜性等方面符合党的教育方针和立德树人要求,体现素质教育导向,不得包含淫秽、暴力、恐怖、赌博以及与学习无关的网络游戏等内容及链接等。课程设置符合中小學生身心发展规律和认知能力,学科类课程培训内容不得超出相应的国家课程标准,须与招生对象所处年级相匹配。

二是在培训时长方面,要求培训机构根据学生年龄、年级合理设置课程培训时长,每节课持续时间不得超过40分钟,课程间隔不少于10分钟,注重保护学生的视力;面向境内义务教育阶段学生的直播类培训活动结束时间不得晚于21点,保障学生足够的睡眠时间。

三是在培训人员方面,要求培训机构具有完善的招聘、审查、管理培训人员的办法,师资队伍相对稳定,不得聘用中小学在职教师。从事学科知识培训的人员应具有国家规定的相应教师资格,保障培训质量。

四是在信息安全方面,要求培训机构落实三项安全保护制度,具有完善的安全保护技术措施,做好信息和数据安全防护,防止泄露学生隐私。

五是在规范经营方面,要求培训机构严格执行国家关于财务和资产管理的规定,在培训平台显著位置公示收费项目、标准及退费办法,不得收取超过60课时或3个月的费用。提供格式合同,鼓励建立第三方账户监管机制,降低群众消费风险,保护群众利益。

(张维)

国务院印发关于实施健康中国行动意见 明确2030年居民主要健康指标



国务院近日印发《国务院关于实施健康中国行动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

《意见》提出,到2022年,健康促进政策体系基本建立,全民健康素养水平稳步提高,健康生活方式加快推广。到2030年,全民健康素养水平大幅提升,健康生活方式基本普及,居民主要健康影响因素得到有效控制,因重大慢性病导致的过早死亡率明显降低,人均健康预期寿命得到较大提高,居民主要健康指标水平进入高收入国家行列,健康公平基本实现。

《意见》明确了三方面共15个专项行动。一是从健康知识普及、合理膳食、全民健身、控烟、心理健康等方面综合施策,全方位干预健康影响因素;二是关注妇幼、中小學生、劳动者、老年人等重点人群,维护全生命周期健康;三是针对心脑血管疾病、癌症、慢性呼吸系统疾病、糖尿病四类慢性病以

及传染病、地方病,加强重大疾病防控。通过政府、社会、家庭、个人的共同努力,努力使群众不生病、少生病,提高生活质量。

《意见》强调,国家层面成立健康中国行动推进委员会,制定印发《健康中国行动(2019-2030年)》,细化上述15个专项行动的目标、指标、任务和职责分工,统筹指导各地区各相关部门加强协作,研究疾病的综合防治策略,做好监测考核。要动员各方广泛参与,凝聚全社会力量,形成健康促进的强大合力。要加强公共卫生体系建设和人才培养,加强财政支持,强化资金统筹,优化资源配置,加强科技、信息支撑,完善法律法规体系。要注重宣传引导,及时发布政策解读,设立健康中国行动专题网站,以有效方式引导群众了解和掌握必备健康知识,践行健康生活方式。

(侯建斌)

“两办”印发相关规定 统筹谋划整体推进经济责任审计工作

近日,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了《党政主要领导干部和国有企事业单位主要领导干部经济责任审计规定》(以下简称《规定》),并发出通知,要求各地区各部门认真遵照执行。

通知指出,经济责任审计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审计监督制度的重要组成部分。2010年10月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党政主要领导干部和国有企业领导人员经济责任审计规定》,在推动经济责任审计工作深化发展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为适应新形势新要求,完善经济责任审计制度,党中央决定予以修订。

通知强调,《规定》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坚持党对审计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聚

焦领导干部经济责任,既强化对权力运行的制约和监督,又贯彻“三个区分开来”要求,对于加强领导干部管理监督,促进领导干部履职尽责、担当作为,确保党中央令行禁止具有重要意义。

通知要求,各级党委和政府要加强对经济责任审计工作的领导,抓好《规定》的学习贯彻。各级党委审计委员会要加强对经济责任审计工作的统筹谋划和整体推进,促进提高新时代经济责任审计工作质量和水平。有关部门要加强协作配合,把审计监督与纪检监察、组织人事、巡视巡察等监督贯通起来,形成监督合力。各级领导干部要带头贯彻执行《规定》,自觉接受审计监督,做到依法用权、秉公用权、廉洁用权。

(华闻)

职称工作首部法律性文件印发 9月起“评职称”有了“新尺子”

“评职称”事关劳动者收入,直接关系到专业技术人才的聘用、考核甚至晋升。7月9日,职称工作的首部法律性文件——《职称评审管理暂行规定》印发,并将于今年9月起施行。

《规定》明确,各地区、各部门以及用人单位等开展职称评审,均应组建职称评审委员会,评审委员会组成人员应当是单数。国家对职称评审委员会实行核准备案管理制度,职称评审委员会备案有效期不得超过3年,有效期届满应重新核准备案。

职称评审委员会分为高级、中级、初级三个类别。

对于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的备案,《规定》明确,国务院各部门、中央企业、全国性行业协会学会等组建的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由国务院人社部门核准备案;各地区组建的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由省级人社部门核准备案;其他用人单位组建的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按职称评审管理权限由省级以上人社部门核准备案。

申请组建中级、初级职称评审委员会的条件以及核准备案的具体办法,按照职称评审管理权限由国务院各部门、省级人社部门以及具有职称评审权的用人单位制定。

申报人一般应按职称层级逐级申报职称评审。不过,《规定》中明确对三类人“特

殊照顾”:取得重大基础研究和前沿技术突破、解决重大工程技术难题,在经济社会各项事业发展中作出重大贡献的专业技术人才,可直接申报高级职称评审;对引进的海外高层次人才和急需紧缺人才,可合理放宽资历、年限等条件限制;对长期在艰苦边远地区和基层一线工作的专业技术人才,侧重考查其实际工作业绩,适当放宽学历和任职年限要求。

根据《规定》,职称评审标准分为国家标准、地区标准和单位标准。这位负责人介绍,各职称系列国家标准由国务院人社部门会同行业主管部门制定。地区标准由各地依据国家标准,结合本地实际制定。单位标准由具有职称评审权的用人单位依据国家标准、地区标准,结合本单位实际制定。

“地区标准、单位标准不得低于国家标准。”这位负责人说,《规定》在保证规定刚性、原则性的同时,充分考虑各地区、各部门实际,赋予一定的自由裁量权。

《规定》明确,要建立职称评价服务平台,推广在线评审,逐步实现网上受理、网上办理、网上反馈,并积极探索实行职称评审电子证书,电子证书与纸质证书具有同等效力。

(李丹青)